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6-2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仁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时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6,112,668.46	4,334,592,325.91	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15,582.94	21,769,334.47	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78,953.50	16,387,701.52	1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529,466.67	-95,598,96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97%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76,807,451.70	6,014,468,115.58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3,223,650.25	1,592,645,766.92	1.9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92,932,66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03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2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14,20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818.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8,65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929.70	
合计	-10,163,370.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1%	152,497,693	0	—	—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6%	52,879,777	52,879,777	—	—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17,155,255	0	—	—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2,587,5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9%	8,589,913	0	—	—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7,258,870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5,979,218	0	—	—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660,110	5,660,110	—	—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786,980	3,786,980	—	—
刘东辉	境内自然人	0.58%	2,280,1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497,6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497,69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7,155,255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255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9,913	人民币普通股	8,589,913			
中国工商银行 -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8,870	人民币普通股	7,258,8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9,218	人民币普通股	5,979,218			
刘东辉	2,2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100			
汇添富基金 - 建设银行 - 中国人寿 - 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9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100			
李爱武	1,120,613	人民币普通股	1,120,613			
吉玥	1,0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弘基金与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力投资与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众鑫荣”）、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合众鑫荣、合众鑫越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释：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资公司将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国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详见公告 2016-0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年金额)		
货币资金	1,482,156,823.78	1,026,909,072.80	44.33%	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	54,750,809.55	214,311,972.25	-74.45%	年初应收票据到期已收款
应收账款	1,469,385,345.48	1,175,850,143.36	24.96%	工程配供配送业务增加, 结算期较长致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存货	1,469,972,786.29	1,115,566,390.93	31.77%	受春节假期影响, 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增加
在建工程	5,001,149.86	8,649,042.84	-42.18%	主要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383,225,421.50	586,981,181.83	135.65%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因而短期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716,500,552.56	540,962,295.95	32.45%	发出商品增加, 待结算的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0,926,343.16	43,367,755.26	-28.69%	上年度预提的职工薪酬本年度发放。
营业收入	5,946,112,668.46	4,334,592,325.91	37.18%	国际贸易增加
营业成本	5,759,290,091.49	4,199,562,323.59	37.14%	国际贸易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613.01	4,158,356.35	-80.53%	主要为上缴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40,930,209.75	32,132,336.22	27.38%	销售环节承担的运杂费、仓储费以及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7,312,947.27	19,736,571.25	38.39%	国际信用证贴现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7,226,227.43	10,403,670.02	-169.46%	主要系本期期货平仓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29,466.67	-95,598,969.75	不适用	库存、应收账款、预付款等增加导致经营活动资金占用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72,279.27	189,924,571.97	314.73%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设立上海中拓前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上海中拓前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炉料、建筑材料、焦炭、矿产品等的销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8日，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列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04月09日	详见2016年4月0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5年度报告全文
与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武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04月09日	
与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的仓储合同纠纷案	2016年04月09日	
与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04月09日	
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6年04月09日	
与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6年04月09日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5.5.27	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终止	截止报告披露日, 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天弘基金	其他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5.05.27	2018.08.26	截止报告披露日, 天弘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
	合众鑫荣	其他承诺	1、合众鑫荣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均系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 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 不存在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	2015.05.27	2018.08.26	截止报告披露日, 1 至 4 项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合众鑫荣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

		<p>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p> <p>2、合众鑫荣确认，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荣为物产中拓的关联方。</p> <p>3、合众鑫荣确认，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众鑫荣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p> <p>4、合众鑫荣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并根据合众鑫荣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认购资金的 10%)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5、合众鑫荣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p>
--	--	--	--	----------------------------------

			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众鑫越	其他承诺	<p>1、合众鑫越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均系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所认缴的出资，该等出资系合伙人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借款、以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p> <p>2、合众鑫越确认，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合众鑫越为物产中拓的关联方。</p> <p>3、合众鑫越确认，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众鑫越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p> <p>4、合众鑫越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将认购资金全部筹措到位，并根据合众鑫越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认购资金的 10%）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以一次性划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5、合众鑫越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p>	2015.05.27	2018.8.26	<p>截止报告披露日，1 至 4 项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合众鑫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p>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管理股份变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套期保值	0	2016.01.01	2016.03.31	0	4,013.89	500.19	0	2,162.29	1.33%	-1,351.42
合计				0	--	--	0	4,013.89	500.19	0	2,162.29	1.33%	-1,351.4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4月0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尚需经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风险分析：因期交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钢材、铁矿、焦炭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公司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控制措施：1、公司为规范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已制定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并定期对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对公司套保套利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止损机制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2、公司期货风控小组为期货管理机构，按《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保套利策略、套保套利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审批和监督；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监督部门定期审计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				<p>公司交易的期货品种螺纹钢、铁矿石、焦炭，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价格走势与现货市场价格基本吻合，截止本报告期末，期货螺纹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2,122元/吨、铁矿石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378.5元/吨、焦炭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780.5元/吨。</p>									

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1.06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通过钢铁电商平台转型升级的情况
2016.2.12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经营业务上的变化情况
2016.03.30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总部搬迁事宜和公司经营是否有变化

公司回复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情况，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906/>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